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反對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103)師監發字第 103087 號函建議現階段以備忘錄之方式簽署技師相互認許及跨國執業，避免涉及條約之處理。

說明：

- 一、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103)師監發字第 103087 號函諒達。
- 二、該會決議 2.「有關水利科執業範圍因我國有分科，而馬來西亞無此分科，如馬來西亞技師來我國執業，將與土木科執業範圍如何區分，以避免日後之爭議，在辦理協商之過程再請水利技師全聯會提供必須具備修習之學科與經驗，方可勝任我國之水利執業範圍。」。本會建議馬來西亞政府開科取士，設立水利工程科技師後，再由該國技師主管機關與我國工程會洽商認許事宜。
- 三、本會反對現階段以備忘錄之方式簽署，必須以國與國之方式談判，否則即須依技師法取得我國技師資格，方可在我國執業。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